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5〕178号

关于发布《水质检测智慧实验室建设与运维规范 总则》团体标准的通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水质检测智慧实验室建设与运维规范 总则》团体标准已通过技术审查。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。团体标准名称及编号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招工（020）38835232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名称及编号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名称及编号

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	团体标准编号	发布时间	实施时间
1	水质检测智慧实验室建设 与运维规范 总则	T/GDAQI 194—2025	2025 年 9 月 5 日	2025 年 9 月 18 日